

惠南镇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

(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改善公共服务供给，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上海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沪财发〔2021〕3号）、《浦东新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浦财规〔2021〕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镇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购买服务，是指本镇各级行政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第三条 政府购买服务应当遵循预算约束、以事定费、公开择优、诚实信用、讲求绩效原则。

第四条 政府购买服务实行指导性目录与禁止性事项相结合的管理模式。

第五条 健全惠南镇政府购买服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规范政府职能转变和服务采购边界；审核和批准政府购买服务计划；研究确定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研究解决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研究处理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中发现的违规行为。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宣传贯彻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制度；

编制修订本镇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组织领导小组会议及工作人员日常培训；指导协调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事宜。

第二章 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第六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以下简称购买主体）是镇级行政机关。

购买主体是政府购买服务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政府购买服务活动。

第七条 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第八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应当符合民事主体和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

第九条 购买主体可以结合购买服务项目的特点规定承接主体的具体条件，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承接主体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十条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第三章 购买内容和目录

第十一条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根据政府职能确定，并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和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政府购买服务应当突出公共性、公益性和专业性，重点考虑、优先安排与改善民生密切相关，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的项目。

第十二条 以下各项不得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 （一）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
- （二）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决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复议、内部制度等；
- （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货物和工程，以及将工程和服务打包的项目；
- （四）融资行为；
- （五）购买主体的人员招、聘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
- （六）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的事项。

第十三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实行指导性目录管理，浦东新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分为三级。其中，一级目录分为公共服务和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两类。二、三级目录是在一级目录基础上，对有关服务类型的分类和细化。

第十四条 在浦东新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范围内，结合自身职责和支出项目特点，编制镇级政府购买服务四级实施目录。编制的四级实施目录应当报区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政府职能转变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的要求，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和实施目录实行动态管理。调整的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目录，应当报区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服务事项，已安排预算的，可以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第十七条 未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服务事项，同时不属于第十二条所列范围的，需经相关流程报批，再报区政府同意后，可以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第四章 预算管理

第十八条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相关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加强项目库管理，并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

预算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单位职责安排预算经费，不得将本级履职所承担的经费列入下级单位预算，不得将行政机关履职所承担的经费列入事业单位预算。

第十九条 政府购买服务应当先有预算、后购买服务，未列入预算的项目不得实施。购买主体原则上不得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作为增加财政支出的依据。

第二十条 购买主体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和行业标准，科学设定服务需求和目标要求，综合物价、工资、税费等因素，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合理测算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制订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标准，做到控制成本、提高效益。

第二十一条 购买主体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反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按照预算编制要求，购买主体应当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相关要素，在财政预算管理系统内全面、完整地反映。明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立项依据、购买方式、经费测算、绩效目标等，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报领导小组和相关会议审定。对列入上海市当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或

达到上海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由镇财政所上报区财政局审核，审核同意后执行。

第二十二条 对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调整和新增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购买主体应当按照预算调整有关规定上报，对列入上海市当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或达到上海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服务项目，原则上年中集中调整一次，由镇财政所上报区财政局审核，审核同意后执行。

第五章 购买活动

第二十三条 购买主体应当根据购买内容及市场状况、相关供应商服务能力和信用状况等因素，通过公平竞争择优确定承接主体。

第二十四条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购买环节的执行、资金支付和监督管理，包括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采购政策、采购方式和程序、信息公开、质疑投诉、失信惩戒等，按照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执行。

对于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限额标准以下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购买主体应当按照预算安排和内控制度实施，可以参照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执行。属于中介集市目录范围的服务项目，应当按照《浦东新区中介集市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购买主体向个人购买服务，应当限于确实适宜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并且由个人承接的情形，不得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

第六章 合同及履行

第二十六条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购买主体应当与确定的承接主体签订书面购买服务合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应当明确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资金结算方式，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第二十九条 严格资金拨付管理。

（一）采购金额在1万元（含）以上的项目，须填写《惠南镇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拨付审批表》。

（二）资金拨付应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拨付相应资金。因实际情况确需预付款的，50万元以下的项目，项目款拨付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30%；50万元（含）~100万元的项目，项目款拨付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50%；100万元（含）~200万元的项目，项目款拨付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60%；2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项目款拨付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70%。人员经费占项目经费90%以上的项目，项目款可按月或按季度支付，但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90%。

（三）合同金额3万元以下的服务项目，购买主体根据评估考核和验收结果按实结算。合同金额3万元（含）以上的一般服

务项目（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集市有明确指导价的项目除外），由购买主体将项目完成相关材料报镇审计室，并由镇审计室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对项目进行审计，购买主体按照最终的审计报告拨付尾款。审计费用列入项目预算，由购买主体负责编制本部门审计年度计划。

第三十条 购买主体应当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履约管理，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进行有效的项目验收，购买主体是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履约验收的责任主体，购买主体应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组织履约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包括合同的履约情况及履约结果的运用情况，验收报告作为项目结算的必要材料。

第三十一条 承接主体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认真组织实施服务项目，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

第三十二条 承接主体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包给其他主体。

第三十三条 承接主体应当建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台账，依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记录保存并向购买主体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

第三十四条 承接主体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

承接主体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承接主体可以依法依规使用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向金融机构融资。

购买主体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承接主体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

第七章 绩效管理

第三十六条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购买主体应当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按规定编报绩效目标,开展项目预算评审,强化绩效跟踪,对所购服务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第三十七条 购买主体应当按规定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自评。预算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开展部门评价的,应建立由预算主管部门和服务对象组成的评价机制,必要时可以运用第三方评价评估。

第三十八条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对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整体工作开展绩效评价,也可以对受益对象为社会公众且社会关注度高、预算金额较大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三十九条 购买主体及财政部门应当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承接主体选择、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四十条 购买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公开政府购买服务信息,涉及国家秘密,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或者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除外。

第四十一条 购买主体实施购买服务前,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要求,公开采购意向并及时向社会公告购买内容、规模、对承接主体的资质要求和应当提交的相关材料等有关信息。

第四十二条 购买主体签订购买服务合同后,应当按规定及时公开购买服务相关信息。

第四十三条 完成购买服务及其绩效评价工作后,购买主体应

当按规定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信息向社会公开。

第九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应当自觉接受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以及服务对象的监督。

第四十五条 购买主体、承接主体及其他政府购买服务参与方在政府购买服务活动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存在截留、挪用和滞留资金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监察、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六条 财政部门、购买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监察、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行政执法机构和使用行政编制的群团组织机关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服务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八条 涉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实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镇党政办和财政所负责解释，如与上级

有关规定相冲突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